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4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08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20136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_1120136452_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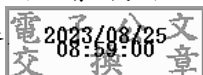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性平三法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1份，惠請轉知
所屬及所轄相關單位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8月22日院臺聞字第
1125016960A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該函影本1份供參。
- 二、旨揭說明資料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
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
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，並請各機關於網站首頁、臉書、出
版品及社群網站等通路加強露出，以強化宣導成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
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
心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
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

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淑惠
電話：02-3356-6500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2501696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修正性平三法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有效、友善、可信賴的性騷防治制度，政府推動性平三法修正，並於本(112)年7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。
- 二、請於各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、出版品及社群網站等通路加強露出，並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，以加乘政策傳播效果。圖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